

陕西省地方标准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
主编单位 : 自然资源部地面沉降与地裂缝野外观测站
自然资源部黄河上中游自然资源智能遥感监测工程技术
创新中心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作单位 :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
二、主要编写过程	1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4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 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与国际、国外 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10
五、知识产权说明	10
六、采标情况	10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0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推荐标准还是强制性标准）	12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12

一、任务来源

为了规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或与其它规划的衔接与指导作用，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减少或降低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及公共设施安全的危害，围绕《陕西省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11—2020年）》，根据《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20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陕市监函〔2020〕737号）的要求，下达编号为SDBXM32-2020《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指南》编制任务。

该标准编制任务由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地面沉降与地裂缝野外观测站、自然资源部黄河上中游自然资源智能遥感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和镇安县自然资源局等4家单位共同完成。

二、主要编写过程

组织成立规范编制项目组（编写组），明确编制内容。编写组人员在查阅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收集防治规划编制全省方面资料、听取政府管理部门意见和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起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编制组成员为洪增林、郝光耀、李永红、姬怡微、何意平、李辉、朱兴国、闵小鹏、姚超伟、彭捷、许超美、卢小民、李林翠、逯兴娅等人。

本次地方标准制定是参考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地质灾害隐患特征进行起草编制。编制工作从2020年7月开始，2022年8月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集中讨论八次，邀请专家讨论三次，起草组及起草单位技术人员参与了讨论。

（一）2020年7月-12月资料收集与提纲编制阶段

收集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料，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资料，明确我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主要规定的内容与规范性附录。

1. 收集了T/CAGHP002-2018 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术语（试行）T/CAGHP001-2018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刘传正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研究》、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等多项标准及法规文件。这些资料为本次标准的制定提供了依据。

2. 项目组讨论并编制了《指南》提纲，重点围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的范围、术语和定义、编制流程、准备工

作、专项研究、规划内容、成果要求、专家咨询、征求意见、发布实施开展编写工作。

3. 确定了《指南》附录，主要为：附录 A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流程，附录 B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大纲，附录 C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标体系表，附录 D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文本提纲，附录 E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说明书提纲，附录 F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附表，附录 G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附图。

（二）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指南》（讨论稿）编制阶段

项目负责人召集项目组人员全面起草《指南》，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依托省地质调查院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地面沉降与地裂缝野外观测站、自然资源部黄河上中游自然资源智能遥感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联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洛市自然资源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对《指南》（讨论稿）进行讨论和修改完善。完成《指南》（讨论稿）。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组成员对存在较大分歧的诸如术语、规划编制内容等重点问题进行多次讨论，寻找支撑依据和修改理由，逐条对编制过程中不确定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基本达成共识，完成对《指南》（讨论稿）的多次修改完善。

（三）2022 年 1 月 -2022 年 7 月《指南》站内审稿修改

阶段

组织相关专家对《指南》（讨论稿）进行内审，编写组根据内审意见进行修改，目前已形成《指南》（草案），报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审查。

（四）2022-7-8月形成《指南》征求意见稿阶段

2022年7月-8月，起草组继续完善草案和编制说明，并于8月4日，省地质调查院邀请标准化领域专家、地质灾害领域专家等共同召开审查会，全面把握标准草案的规范性和适用性及具体内容，形成《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从省情出发，结合实际，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2. 科学分析，合理布设，保证标准的目标准确性；
3. 参考国内相关标准，保证标准的先进性。

（二）主要内容

本《指南》共分为11章节7条附录，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流程、准备工作、专项研究、规划编制、征求意见、专家审查、发布实施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对本文件中使用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行了界定、定义和引用。

4、总则

从规划主体目的、编制依据、编制基础、指导思想、编制原则、规划分布、成果要求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5、编制流程

本文件该章节对规划编制流程进行了说明，工作流程包括准备工作、专项研究、规划编制、征求意见、专家审查和发布实施六个阶段，并在附录A中附编制流程图。

6、准备工作

本文件该章节从成立机构、梳理地质灾害防治要求、编制规划大纲和搜集整理资料四个方面对规划编制准备工作进行了规范。

7、专项研究

本文件该章节对规划专项研究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地质灾害易发区：根据地质环境条件，结合地质灾害调查成果，研究规划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地质灾害风险区：根据易发区，考虑规划期降水、地震、人为活动等引发因素以及人员、财产分布状况，研究规划区地质灾害风险区。

地质灾害防治区：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区、防灾减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研究地质灾害防治区。

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措施研究：在风险区划研究的基础上，对重点防治的隐患点、风险区提出风险管控措施。

8、规划编制

该文件该章节从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工作部署、进度安排、经费估算、保障措施、成果要求 8 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1) 规划原则：建议在目标定位方面强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减轻风险”等；在综合防治方面强调“防治结合、以防为主”，“人防技防，动态管理”等；在能力建设方面强调“风险双控，提升能力”，“风险防御，科技减灾”等；在科技减灾方面强调“创新思路、科技赋能”，“依靠科技，提高成效”等；在责任落实方面强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共同防范，合力减灾”等；在分步实施方面强调“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动态管理，分步实施”等。

(2) 规划内容

1) 调查评价：①地质灾害“三查”：以行政区域进行汛期或雨季的排查、巡查和核查工作。要明确“三查”项目位置、次数等指标。②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价：以行政区域、流域、图幅或特定的地貌单元进行调查评价，精度按要求。要明确评价位置、数量等指标。③地质灾害勘查：按地质灾害点或风险斜坡体安排勘查项目，精度按相关规范要求。宜明确勘查项目位置、数量等指标。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以行政区域进行应急调查工作，应明确应急调查次数等指标。

2) 监测预警：①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完善、建立或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或风险斜坡台账，对县区、乡镇（街道办）、村组或责任单位提出落实监测人、责任人等群测群防的要求。②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采用自动化仪器（设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或风险斜坡体的变形特征、物理场、引发因素、动态变化等进行测量，获取致灾体变形及相关环境信息，并进行整理分析，通过预报预警系统实现临灾预报。明确地质灾害隐患点或风险斜坡体上专业监测项目位置、数量、保护对象等指标。③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降雨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区域预报预警工作。一般通过降水资料叠加区域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或风险区生成红橙黄蓝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图，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向社会公众发

布，提出预报预警精度与覆盖面，如省市县均宜做气象预报预警，并对精度提出要求。

3) 综合治理：①排危除险项目：对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简单且不宜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安排排危除险项目，明确排危除险的对象、数量、保护对象等指标。②避险搬迁项目：衔接相关规划与方案，如乡村振兴战略、生态修复、旧城改造等，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对工程治理难度大、受地质灾害威胁的零散住户实施避险搬迁，明确避险搬迁对象、数量等指标。③工程治理项目：对威胁县城、集镇、村庄、学校、景区等人口密集区或重要基础设施，威胁对象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和新发现的稳定性较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求实施工程治理项目，明确工程治理项目位置、数量、保护对象等指标。④运行维护项目：对受损或防灾能力不足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提高防御工程标准。宜提出运行维护治理工程名称、数量、维护方法等指标。

9、征求意见

本文件该章节对规划征求意见提出了具体要求。

10、专家审查

本文件该章节对规划编制中专家咨询论证和规划成果审查进行了规范。

11、发布实施

本文件该章节对规划发布实施条件和形式进行了规范。

附录A

本文件该部分以规范性文件方式提供了附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流程。

附录B

本文件该部分以资料性文件方式提供了附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大纲（参考）。

附录C

本文件该部分以资料性文件方式提供了附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标体系表（参考）。

附录D

本文件该部分以规范性文件方式提供了附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文本提纲（参考）。

附录E

本文件该部分以规范性文件方式提供了附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说明书提纲（参考）。

附录F

本文件该部分以资料性文件方式提供了附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附表（参考）。

附录E

本文件该部分以规范性文件方式提供了附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附图（参考）。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五、知识产权说明

任何单位使用本规范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单位。

六、采标情况

本次标准制定时检索查询了省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规范，目前未发现与本《指南》作用对象完全相同的省内规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截至目前，经历了专家咨询、站讨论、院内审等各个阶段，编制组对各类意见进行汇总、梳理，针对意见分歧较集中的内容和问题进行充分研讨，并将关键问题和意见处理汇总如下：

1、标准名称问题

本文件立项名称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指南》，在院组织的审查中，根据文件要求和内容，专家认为使用《指南》表述不准确，应改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规范》，因在后续各项流程中名称要与立项名称保持一致，编制组将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审查通过后进行修改。

2、范围部分

意见反馈指出范围部分内容不全，无适用范围，该项意见被采纳，增加使用范围，即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3、“术语和定义”部分

意见反馈指出部分术语来源不清，部分术语在文中未出现，不需要定义。该项意见被采纳，增加“地质灾害”来源，删除“规划基准年”、“规划目标年”、“规划期”和“规划区”四个术语定义。

4、规划流程部分

意见反馈指出规划流程存在错误。该项意见被采纳，对规划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将“规划内容”改为“规划编制”；将成果要求不作为单位一章，纳入规划编制部分；将专家审查与征求意见顺序调整，先征求意见然后再成果专家审查，对每一个流程中的内容根据修改后的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5、标准正文要求表述问题

标准原 6-11 章部分章节存在内容结构不清晰，需要重新梳理；部分文字具有阶段性特征等问题。基于以上意见，本文件对原文件的章节和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建构，对重复和可以合并的内容进行了合并整理；过于细化的条款进行了概括提炼；对表述不恰当的条款进行了规范修改等。

6、完善编制说明

意见反馈指出编制说明部分内部表述不清，需修改完善。该项意见被采纳，调整编制说明提纲；对编制说明中的主要内容进行修改，在标准中无法体现的内容在编制说明中进行细化；补充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内容，对编制过程中问题进行归纳整理，从标准名称问题、范围部分、“术语和定义”部分、规划流程部分、标准正文要求表述问题和完善编制说明等6个部分进行了修改说明。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推荐标准还是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为技术性规范，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化、信息化，便于统一管理。本规范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